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齐子鑫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齐子鑫先生的学历及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后认为齐子鑫先生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齐子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科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雪莉

刘坚

吴武清

2022 年 8 月 9 日